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向回购王新、李勇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文件（证监许可[2014]1400号），核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久其软件”）以48,000万元的价格向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起联科技”）的原股东王新、李勇（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亿起联科技100%的股权。其中，向王新发行9,393,991股久其软件股份（发行价格为23.30元/股），并支付5,472万元现金，收购其所持亿起联科技57%的股权；向李勇发行7,086,695股久其软件股份（发行价格为23.30元/股），并支付4,128万元现金，收购其所持亿起联科技43%的股权。上述王新和李勇获发的久其软件股份已于2015年2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一、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王新、李勇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亿起联科技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年经审计的净利润（指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亿起联科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700万元、5,000万元、6,750万元和8,430万元。

亿起联科技2016年财务报表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审计”）审计，并于2017年3月29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

字[2017]第 ZG10997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亿起联科技 2016 年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为 6,620.48 万元，未完成 2016 年度的业绩承诺。

##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约定

2014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新、李勇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约定，若亿起联科技在业绩承诺期任何一个年度未能实现净利润承诺数，则交易对方同意以上市公司股份及现金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交易对方首先进行股份补偿，股份不足的部分用现金补偿。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 48,000 万元。

本次涉及的具体股份补偿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截止当年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止当年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补偿期限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资产作价总额÷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的现金÷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价格）

(2) 业绩承诺期各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亿起联科技交割日至协议项下业绩承诺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实施完毕期间，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分红派息等事项，与交易对方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除 1 元收购款外，上市公司不必另行支付对价。补偿按以下公式计算：

1) 如上市公司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2) 如上市公司实施分红派息，补偿股份数调整为：补偿股份数×（1+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

若触发上述约定的股份补偿事项，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年报披露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份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或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召开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数量，审议股份回购及注销

事宜，并通知交易对方。交易对方不可撤销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长作为其代表办理相关股份出让、交割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补偿及注销的相关议案后 2 个月内办理完毕应补偿部分的注销手续。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含该应补偿股份之上新增股份或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予以注销。在未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前，该等应补偿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和分红权等任何股东权利。

### 三、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实施方式

根据亿起联科技《审计报告》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亿起联科技 2016 年度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以及交易对方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具体如下：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承诺净利润	154,500,000.00 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	148,994,430.27 元
业绩承诺期承诺利润总额	238,800,000.00 元
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387,897 股
标的资产作价	480,000,000.00 元
发股价格	23.30 元/股
2014 年和 2015 年分红派息总额	0.200196 元/股
2015 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	150%
王新承担补偿义务份额	57%
李勇承担补偿义务份额	43%
王新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b>125,125 股</b>
李勇应补偿股份数（向上取整）	<b>94,393 股</b>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b>219,518 股</b>

注：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 [ (154,500,000.00 元 - 148,994,430.27 元) ÷ 238,800,000.00 元 × (480,000,000.00 元 ÷ 23.30 元/股) - 387,897 股 - (0 元 ÷ 23.30 元/股) ] × (1 + 0.200196 元/股 ÷ 23.30 元/股) × (1 + 150%) = 219,517.23 股

王新应补偿股份数 =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 57% = 125,125 股（向上取整）

李勇应补偿股份数 = 合计应补偿股份数 \* 43% = 94,393 股（向上取整）

上述股份补偿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由于王新现任公司董事，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王新已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已将该议案提交至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交易对方，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及事中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如下：

#####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定向回购王新、李勇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王新需要回避表决。

##### 2、独立意见

公司定向回购王新、李勇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交易事项的情况时，关联董事王新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经表决一致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定向回购王新、李勇 2016 年度应补偿股份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